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欣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欣宜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非熟識他人使用，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犯罪，以藉此避免檢警查緝之手段，亦能預見無故匯入其帳戶內之金錢為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性甚高，如配合將該款項提領轉匯，不僅參與詐欺犯罪，且所轉匯款項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將因此掩飾、隱匿，仍與其於臉書網站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欣宜先於民國113年2月初某日，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MESSENGER傳送予「A」使用，嗣「A」暨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臉書暱稱「洪星星」私訊在臉書「全台副本-人肉搜索副本團」社團張貼有尋人需求之楊景稀，並對楊景稀佯稱：可以為其協助尋找積欠其債務之人，但必須提供訂金、凍結帳戶所需費用、因協助尋人涉嫌犯罪，需要找人頂替之開銷云云，使楊景稀陷於錯誤，而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

01 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陳欣宜再依「A」之指示於附
02 表所示時間提領後，再轉匯至「A」指定之帳戶，以此方式
03 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楊
04 景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楊景稀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欣宜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9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景稀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10 相符（偵卷第29至30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
11 易明細（偵卷第25至27頁）、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紀錄翻拍
12 照片（偵卷第41至43頁）、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
13 片（偵卷第38至39頁）、告訴人之報案紀錄：內政部警政署
1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
15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
17 卷第31至35、45至47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9 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
23 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
24 容修正如下：

25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7 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第3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3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3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04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2.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11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2 (1)如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
13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4 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
15 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再
16 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故量刑
18 範圍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19 以下。

20 (2)如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22 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23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自承並未獲得犯罪所得（本院卷
24 第70頁），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5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26 以上4年11月以下。

27 3.新舊法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
28 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告訴人雖客觀上有數次匯款行為，然此係「本案詐欺集團」

01 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被告
02 就告訴人部分應僅成立一罪。被告於告訴人因受詐將款項匯
03 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後，分7次領取該些詐欺贓款之所
04 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並侵害相同告訴人
05 之財產法益，時間又屬密接，自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
06 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就上
08 開犯行，與「A」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三)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爰依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防堵
13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4 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5 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
16 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17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
18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29號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33
19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
20 量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1 佐，素行良好，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7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7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8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0頁），且
29 依卷內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
30 罪所得，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31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3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07 訴人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層轉上游，
08 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10 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
11 此指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17 得於20日內上訴。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洪星星」以臉書訊息私訊告訴人楊景稀佯稱可幫忙找到告訴人之債務人云云，使告訴人陷入錯誤並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	113年2月8日17時27分	2萬元	113年2月8日17時30分	2萬元	嘉義縣○○鄉○○村○○○000號OK便利商店民雄山中店ATM
0		113年2月9日13時37分	1萬7,000元	113年2月9日13時43分	1萬7,000元	
0		113年2月11日11時13分	4,000元	113年2月11日11時16分	2,000元	
0				113年2月11日11時17分	2,000元	
0		113年2月18日13時35分	3萬元	113年2月18日13時37分	2萬元	嘉義縣○○鄉○○○路0號嘉義民雄頭橋郵局ATM
0				113年2月18日13時38分	1萬元	
0		113年2月19日6時39分	1萬元	113年2月19日6時42分	1萬元	嘉義縣○○鄉○○村○○○000號OK便利商店民雄山中店